

买下一辆大货车 竟还得另付轮胎钱 井陘警方破获一起强迫交易案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大货车卖了之后,车上的轮胎还得让买主再交钱,否则卖主就要把轮胎全部卸下来。近日,井陘警方破获了一起强迫交易案,犯罪嫌疑人李某轩、李某勇和许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今年3月16日,王某通过某中介购买了李某轩(男,35岁,井陘县人)的大货车。提车时,因索要该大货车油箱内剩余的柴油款,李某轩和前来帮忙的李某勇(男,42岁,李某轩的哥哥,井陘县人)及朋友许某(男,33岁,井陘县人)等三人与王某发生了激烈的争执。

为了发泄不满情绪,李某勇和许某找来工具把大货车上的部分轮胎卸了下来。他们声称,王某支付的购车款不包含轮胎款。对方的无理要求,令王某十分生气。他本想中断该交易,可又担心已支付的购车款事后难以要回,他不得不通过该中介调解,又

向对方支付了“轮胎钱”和“拆装费”共7000余元。

4月12日,觉得支付“轮胎钱”和“拆装费”十分不合理的王某,想到了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他向井陘县公安局秀林刑警中队报了案。办案民警了解了详情并锁定了有关证据后迅速采取行动将李某轩、李某勇和许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

经审讯,李某轩、李某勇和许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井陘交警一夜查获6起酒驾醉驾



■井陘交警查处醉驾酒驾。(交警供图)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 通讯员 李忠勇 刘淑芳)为了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控,全力稳定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按照统一部署,积极开展“春雷”护春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4月15日,是“逢五”集中整交统一行动日,井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兵分多路,在国省县乡道路开展夜查行动,共查获各种交通违法行为30余起,其中最严重的有1起醉驾、5起酒驾(其中2起二次酒驾),有力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净化了道

路交通环境。

这些醉驾酒驾驾驶人都是存有侥幸心理,有的人认为离家不远,心存侥幸,酒后开车回家被查;有的认为酒后夜间在乡村道路行驶,不可能碰巧被交警查获……对涉嫌醉酒驾驶的驾驶人,民警当即带其到医院做了血样检测,等检测结果出来后,依法进行处理;对5名涉嫌酒驾的驾驶人,将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处罚。面对处罚,这些酒后驾驶人终于认识到错误,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万分。

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醉驾、酒驾是严重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极易引发交通事故。醉驾、酒驾,必定会依法受到惩罚,二次以上醉驾、酒驾会加重处罚。为了大家的安全,一定不要存在侥幸心理,要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借款到期不归还 玩起“躲猫猫”

本报讯(首席记者 南开宇)为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4月14日,裕华法院执行局成功强制腾空房屋一处。

此案被执行人王某分3次向李某借款共计近90余万元,双方签订了《协议书》并约定了还款利息。到了还款日,王某依旧未偿还借款。案件诉至法院后,判决王某归还近90余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王某并无还钱意思,李某只得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经查询发现王某名下有一处房产,遂进行了查封。执行干警多次对王某释法明理后,其仍拒不配合法院工作,执行干警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张贴查封公告及迁出房屋公告,但被执行人仍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甚至玩起了“失踪”。就在执行干警准备启动拍卖程序时,被执行人王某委托律师又提起执行异议、复议,均被相关法院驳回申请。王某仍旧占用房屋,拒不腾让。裕华法院研究制定强制腾房行动方案,决定依法对该涉案房屋强制腾退。

4月14日8时30分,执行干警到达执行现场进行强制腾

房迁出,并邀请公证处人员及涉房产辖区派出所、居委会人员、物业人员现场进行监督、见证执行。确定房中无人后,在开锁人员协助下执行干警进入屋内,并对涉案屋内物品逐一进行登记、造册,执行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确保了腾房工作的公开透明。

警民合力擒惯偷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在无极县居民的帮助下,无极警方抓获了一名盗窃电动自行车的惯偷,办案民警从中破获系列电动自行车盗窃案18起,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2辆。

3月15日,无极警方接到县城一名居民报警称,其电动自行车在超市门口附近被盗。之后,警方又陆续接到十多起类似报警。办案民警在进行了缜密侦查及分析研判后发现,这十几起盗窃电动自行车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高度相似。犯罪嫌疑人都使用锥子作案,作案地点大都选在人员流动性大的饭店、商场、超市门口。民警初步断定,这些案件系同一名犯罪嫌疑人所为。

据此,办案民警紧锣密鼓地对犯罪嫌疑人的具体身份展开了侦查。4月12日,民警又接到了一名居民举报,他骑电动自行车到商店购物,将车停在商店门口附近,就买个东西的工夫,电动自行车就被人盗走了。民警立刻到该商店调取了监控视频,并掌握了犯罪嫌疑人的体貌特征。

无巧不成书,4月13日,该居民在购物途中,偶然间瞥见路边便道上有一个熟悉的身影正在鬼鬼祟祟地拿着改锥撬一辆电动自行车车锁。该居民立刻停住脚步,仔细观察后发现,正是4月12日偷他电动自行车的人。该居民立刻报了警。在电话中,民警提醒:“你千万不要轻举妄动,保证自身安全,我们马上就到!”很快,民警就与该居民会合,将正在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男,52岁,无极县人)一举抓获。民警在李某住处追回了2辆被盗的电动自行车,缴获了作案工具。

经审讯,民警得知,李某曾因盗窃罪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去年12月刚从监狱释放,李某竟又开始“重操旧业”。他对其在无极县实施18起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该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